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93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五（三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58,170.98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2019 年度确认的部分收入 15,354.13 万元及相应应收账款 13,269.40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作出调整。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五（四十二）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对收购优世联合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311.68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五（四十四）所述，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 3,915.31 万元。由于上述第 1 保留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及业绩补偿收入的准确性。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朗源股份 2019 年度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朗源股份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情形。

##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确认，独立董事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定期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下积极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1、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世联合将持续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配合会计师的工作，为会计师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提供足够的支持，力求尽快完成审计机构对优世联合出具保留意见部分的收入及应收账款确认的审计程序。
  - 3、消除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后，对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业绩补偿金额进行确认。
-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